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作进展

三天发现涉气环境问题一百八十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报道** 8月30日~9月1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00多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81个。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9月1日督查发现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8个

9月1日,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18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64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2家。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

发现1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的沃尔堡(中国)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有1台(0.2蒸吨)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7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1家,廊坊市广阳区1家,保定市莲池区1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1家,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6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1家、元氏县1家,唐山市路北区1家,保定市定兴县1家;河南省濮阳市工业园区1家、南乐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5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1家、高邑县1家,保定市莲池区1家,沧州市河间市2家、渤海新区1家;山西省阳泉市城区1家、长治市长治县1家、长子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管城回族区1家、鹤壁市淇县1家,焦作市解放区1家、武陟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1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保定市易县1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邢台市柏乡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2家,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河南省焦作市温县1家,濮阳市南乐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8个。其中,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1家、大城县1家,承德市围场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1家,安阳市殷都区1家,鹤壁市山城区2家、鹤山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9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1家、深泽县1家,廊坊市大城县1家,沧州市运河区2家;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1家、濮阳市台前县1家、濮阳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5个。督查组检查发现“黑加油站”3家,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1家,邢台市广宗县广宗镇东环路1家,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南办事处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的深港肉食品有限公司下脚料堆场和污水处理场所恶臭气味明显;山西省长治市郊区的关村垃圾中转站垃圾露天堆放,气味刺鼻,垃圾运输车辆拉运过程中造成扬尘污染。

8月31日督查发现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5个

8月31日,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27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57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2家。其中,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1家,邢台市柏乡县1家。

发现4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秦秀手工纯碱馒头房1台(0.1蒸吨以下)、广阳区万庄镇牛羊肉经营部1台(0.1蒸吨以下)、广阳区万庄镇伊指挥营村纯碱馒头房1台(0.1蒸吨以下)、广阳区万庄镇北京东方奇星服装服饰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5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1家、循环化工园区1家,保定涿州市1家,邯郸市魏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阳泉市郊区

2家,长治市武乡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家、中原区1家,鹤壁市山城区1家、淇县1家,焦作市解放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8个。其中,天津市津南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1家,沧州市渤海新区1家、吴桥县1家,邢台市临城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城区2家;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7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2家,沧州市南皮县1家、泊头市1家,邢台市内丘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1家;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5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1家,保定市易县1家,沧州市经济开发区1家,邢台市威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9个。其中,北京市海淀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1家,承德平泉市2家,沧州市渤海新区2家、新华区1家,邢台市桥东区1家;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7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1家,唐山市古冶区1家,沧州任丘市1家;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1家、阳曲县1家,晋城市阳城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淇县1家。

8月30日督查发现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1个

8月30日,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26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60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2家。其中,河北省廊坊霸州1家;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1家。

发现3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1台(4蒸吨)、霸州市堂二里镇记明利加工厂1台(2蒸吨)、邯郸市魏县蔡湖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1台(2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1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2家;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1家,保定涿州市1家,沧州市东光县1家,衡水市武邑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1家、万柏林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1家、新密市1家,鹤壁市山城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6个。其中,天津市津南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1家,承德市隆化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1家、沁县1家;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1个。其中,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2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大城县1家、霸州市1家,保定定州市1家,沧州市运河区1家,衡水市冀州区1家;山西省长治市郊区1家,晋城市城区1家;河南省焦作市温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8个。其中,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2家,保定市易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1家、晋城市阳城县2家、沁水县1家;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7个。其中,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3家,承德市隆化县1家,邢台市威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2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8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1家,廊坊霸州市1家,保定涿州市1家,沧州任丘市1家;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1家、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1家,晋城市沁水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4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塔口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现象、灵寿县岔头镇大夫庄村有一家“黑加油站”;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102省道王村镇界牌对面南瓜种植大棚旁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的广兴化工有限公司硫酸成品池槽罐口存在硫酸酸雾无组织排放现象,气味刺鼻。

9月1日发现问题详见今日八版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汾渭平原工作进展

三天发现涉气环境问题250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报道** 8月30日~9月1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百余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250个。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9月1日督查发现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1个

9月1日,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93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65个(其中1家企业有3台应淘汰燃煤锅炉)。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5家。其中,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2家;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1家,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发现4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同辉重工有限公司3台(1台4蒸吨、2台2蒸吨);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天宝菌业有限公司1台(1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临县1家,晋中市平遥县2家,运城河津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2家、长安区1家,宝鸡市陈仓区1家、千阳县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1家、伊滨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1家、灞桥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咸阳市咸阳高新区1家,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3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2家、离石区1家、交口县1家、交城县1家、岚县1家、兴县1家、临县1家,晋中市平遥县1家,临汾霍州市1家,运城市盐湖区1家,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1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4家、离石区1家、交城县1家,临汾市浮山县1家,运城市绛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周至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3个。其中,陕西省咸阳市大西安文体功能区2家、咸阳高新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8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交城县1家,晋中市灵石县1家,运城市垣曲县2家;河南省洛阳偃师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3个。督查组检查发现,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寺前镇北酥酪村、潼关县310国道和尚德路交界处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国道307和县道434交界处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8月31日督查发现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1个

8月31日,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100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95个(其中1家企业有3台经营性炉灶)。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8家。其中,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3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宝鸡市金台区1家,渭南韩城市1家。

发现9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晋中休市交警大队城市中队1台(0.5蒸吨)、寿阳县庆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台(1蒸吨);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台(经营性炉灶);陕西省渭南华阴市金色年华大酒店有限公司1台(0.75蒸吨)、华阴市川湘农家菜1台(0.1蒸吨以下)、华阴市九方客栈1台(0.1蒸吨以下)、华阴市龙潭山莊1台(0.1蒸吨以下)。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2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2家、中阳县1家,晋中市祁县1家,运城市闻喜县1家、永济市1家;河南省洛阳市嵩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临潼区1家,铜川市印台区1家,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凤翔县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1家,晋中市灵石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1家;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20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1家、岚县1家,晋中市平遥县2家、灵石县1家,运城市盐湖区2家、芮城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1家、洛龙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2家、蓝田县2家、莲湖区1家、临潼区1家,咸阳市彬县2家,渭南市临渭区1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8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

口县1家、兴县1家,临汾市襄汾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4家,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8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1家、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周至县1家,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2家,咸阳市淳化县1家,渭南市富平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1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2家、中阳县2家、孝义市2家、交城县1家,晋中市榆社县1家、平遥县1家,运城市稷山县2家、垣曲县2家、河津市1家、闻喜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嵩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蓝田县1家、郿邑区1家,铜川市铜川新区1家,咸阳兴平市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5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中心卫生院旁、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乡西村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古城镇店头村、陕西省渭南华阴市岳庙办严家城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现象;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恶臭影响。

8月30日督查发现

1家企业拒绝检查

8月30日,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99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90个。

拒绝检查问题1个。督查组对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冶金废水厂检查时,督查人员在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后,该企业仍拒绝接受检查。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7家。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1家,临汾市汾西县1家,运城市盐湖区1家;河南省洛阳偃师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2家、莲湖区1家。

发现1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楼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搅拌站有1台(2.5蒸吨)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2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1家、岚县1家,晋中市祁县2家,临汾市浮山县1家、汾西县1家、霍州市1家,运城河津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1家、郿邑区1家,咸阳兴平市1家,渭南市潼关县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交口县1家,晋中市祁县1家、寿阳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2家、洛龙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1家,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3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兴县2家,晋中市平遥县1家,临汾侯马市1家、霍州市1家,运城市盐湖区1家、万荣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1家、阎良区1家、临潼区1家、长安区1家,咸阳市泾阳县1家、彬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1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1家,晋中市榆社县1家,运城市垣曲县1家;河南省洛阳偃师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1家,铜川市王益区1家、耀州区1家,咸阳市礼泉县1家、大西安文体功能区1家,渭南市澄城县1家、潼关县1家。

未按当地错峰生产要求停产问题2个。其中,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1家,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问题1个。督查组对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废气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时发现,3月1日20时至3日23时,该企业热备烟囱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在176.7mg/m³至319.1mg/m³之间,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的150mg/m³(特别排放限值)。

露天矿山未落实防尘降尘措施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阿庄镇下庄一组料石厂未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存在扬尘影响。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2家,晋中市和顺县2家、榆次区1家、祁县1家,临汾霍州市1家;陕西省咸阳市大西安文体功能区1家,渭南市蒲城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5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3家、交城县1家、孝义市1家,晋中市和顺县1家,运城市盐湖区1家、河津市1家、绛县1家、永济市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1家、郿邑区1家,铜川市耀州区1家,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8个。督查组检查发现,陕西省咸阳兴平市阜寨镇南佐村、渭南市富平县薛镇康家村、富平县梅家坪镇赤兔村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高杆灯、垣曲县英言乡柏底村、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广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偃师市铁村和大口村交界处、陕西省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李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月1日发现问题详见今日八版

生态环境部关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2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2日我部对8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9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39号	2018-6-26
2	关于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57号	2018-7-28
3	关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廊坊东至新机场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58号	2018-7-30
4	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60号	2018-7-31
5	关于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61号	2018-7-31
6	关于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62号	2018-7-31
7	关于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64号	2018-8-13
8	关于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66号	2018-8-22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http://www.zhb.gov.cn)